

汕头市总工会文件

汕工〔2016〕82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劳模创新工作室和 职工创新示范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总工会，高新区、保税区工会，各局、（集团）公司工会，中央和省驻汕单位工会，市总各产业工委：

现将《汕头市劳模创新工作室和职工创新示范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汕头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26日印发

汕头市劳模创新工作室和 职工创新示范基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充分发挥劳动模范在汕头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示范引领和骨干带头作用，加快培养高技能专业人才、高素质创新人才，团结动员全市广大职工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洪流，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和汕头的振兴发展努力奋斗，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参照《广东省劳模创新工作室和职工创新示范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汕头市劳模创新工作室和职工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工作室和基地”）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劳模创新工作室是指由在技术、业务方面有专长，有一定理论水平、实践经验、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的劳动模范作为领衔人，一般以劳模名字命名，在推动企事业技术创新与进步起着示范和骨干作用的职工团队。

第三条 职工创新示范基地是指为职工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术攻关和技术比赛等创造良好环境，支持鼓励开展群众性创新创造活动，发挥劳模创新工作室示范引领作用的企事业单位。

第二章 主要目标和任务

第四条 主要目标：通过创建活动的开展，将“工作室和基地”建设成为岗位的创新源、项目的攻关队、人才的孵化器和行

业的方向标，引领广大职工立足岗位，刻苦钻研，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三五”期间，积极推进创建工作，使我市各级各类创新能力较强、创新成果突出、人才培养显著，示范作用明显的“工作室和基地”，带动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持续深化。

第五条 主要任务：以“工作室和基地”为载体，弘扬劳模时代精神、创新精神和奉献精神，通过发挥劳模业务专长和技术优势，积极围绕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管理的重点、难点问题，有效开展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经营创新等活动，推动企事业增强核心竞争力。总结推广先进操作法、开展技术培训、技术比武、业务交流、高师带徒等活动，提升职工劳动技能和综合素质，建设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工作室和基地”的基本条件是：

有工作团队。劳模创新工作室至少有1名理论水平高、创新能力强和工作经验丰富的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区劳模）以上荣誉称号的劳模为领衔人，有3名以上成员的工作团队。职工创新示范基地应建有3个以上劳模创新工作室或10个以上职工技术创新活动小组，持续开展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5年以上，职工技术创新参与率和受益度比例分别达90%和70%以上。

有工作平台。“工作室和基地”应有固定的活动场所或网络空间、基本设备设施、技术攻关课题，并具有配套的经费，能够定期开展创新活动，运作顺畅规范。其中，职工创新示范基地须建

有职工技术创新实训基地，并结合“互联网+”建设职工创客空间和技术创新网络问答平台，为职工群众提供活动指导和疑难解答。

有创新成果。劳模创新工作室应具有较强的创新和攻关能力，持续开展创新创造活动，每两年至少有 1-2 项创新成果得到区级以上部门的认可或获得国家专利。职工创新示范基地每年要有市级以上重大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励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产生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有工作制度。“工作室和基地”应建立一套相对完善的活动开展、学习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奖励激励、内部管理等制度，并张贴上墙或网上公布。

有示范效应。“工作室和基地”能充分发挥创新创业示范效应，在开展劳模“传帮带”活动、总结推广先进操作（工作）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成为标杆，带动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的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持续深入开展。

第四章 申报与命名

第七条 “工作室和基地”申报坚持“行业地方结合、重在示范引领”原则，各区县主要申报符合地方产业发展、突出地方经济特色的“工作室和基地”，市级产业、行业及系统主要申报体现本行业、系统领先地位的“工作室和基地”。

第八条 市级“工作室和基地”优先从各区县、各市级产业、行业及系统的劳模创新工作室中产生，由所在单位工会推荐，经党政认可后，每年 8 月底前由各区县总工会、市直局（集团）公

司、中央和省驻汕单位工会和市总各产业工委申报，经市总工会考核评审后进行命名。

第九条 申报资料包括：

- 1、“工作室和基地”申报表一式四份；
- 2、“工作室和基地”规章制度，包括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工作目标、管理办法和组织机构等；
- 3、“工作室和基地”工作业绩和创新成果材料，包括工作室成员的研究项目、创新成果的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材料。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条 市级“工作室和基地”应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台账制度和考核制度，对自身工作进行定期自检。所在单位工会应建立“工作室和基地”管理台账，加强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各申报单位工会每年对已认定的市级“工作室和基地”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于每年年底前报汕头市总工会备案，对年度考核不符合相关条件者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二条 “工作室和基地”日常工作活动经费原则上由所在单位承担。对每个市级“工作室和基地”，市总工会将一次性划拨 5000 元，支持开展职工创新活动。经费主要用于场所的布置完善、设备的采购改进以及领衔人（或主创人）的学习培训等，不能用于接待餐费和人员福利奖金。各级工会应结合实际情况，对“工作室和基地”给予一定资金支持，确保其顺利开展创新活动，并保证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第十三条 汕头市总工会对市级“工作室和基地”实施动态管理。每5年作为一个管理周期。对已命名的市级“工作室和基地”，市总工会负责周期末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者，将不再保留其市级“工作室和基地”称号。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各级工会要积极争取党政的重视和支持，将“工作室和基地”创建工作纳入企事业研发创新体系、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同时，通过发挥示范作用、搭建交流平台、扩大成果宣传、形成创新氛围等工作，引导广大职工群众立足本职，求真务实，创新创造创业。

第十五条 各区县、各单位工会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推动“工作室和基地”创建工作广泛深入开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印发〈汕头市“劳模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工〔2013〕34号）同时停止执行。有关问题的解释由汕头市总工会负责。